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中秩字第215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被移送人 黃宗仁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中市警太分字第113004702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宗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扣案之菜刀1把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黃宗仁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2月22日14時13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336巷口。

(三)行為：黃宗仁無正當理由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菜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黃宗仁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關係人莊政雄於警詢之指述。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執行搜索扣押在場人清冊。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

(五)扣案之菜刀1把。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維法第63

01 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項之構成，以行為人客觀上有
02 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03 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
04 之安全情形，即足當之。而所謂攜帶，係指隨身持執懷帶而
05 言，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公共秩序，以確保
06 社會安寧，所禁止攜帶具有殺傷力物品之行為，係為避免於
07 攜帶期間產生危害他人、社會秩序風險，故無論攜帶期間久
08 暫與否均非所問，仍有依法處罰之必要。

09 四、經查，菜刀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而屬危險物品，常有危害於
10 一般安全情形。本件被移送人黃宗仁雖辯稱其係從家裡拿出
11 菜刀隨身攜帶，但有用衣服蓋著，並未拿出云云，惟被移送
12 人黃宗仁於上揭時、地持菜刀與一名年籍不詳之女子發生口
13 角，旁觀者即關係人莊政雄看到被移送人黃宗仁右邊褲子口
14 袋露出一節刀刃，此據莊政雄指證在案，並為被移送人黃宗
15 仁所自承；上揭地點為公眾得通行往之道路上，非在被移送
16 人家中，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應認已符合攜帶
17 之要件。核被移送人黃宗仁所為，已對其所處時空環境之周
18 遭人員產生安全上之危害，自難認屬正當理由。從而，應認
19 核被移送人黃宗仁上開所為，屬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
20 之器械，應依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處罰。爰審酌被移送
21 人之動機、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行為所生危害等一
22 切情狀，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

23 五、扣案之菜刀1把，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維法所用之物，
24 爰依社維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

25 六、依社維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項，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9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1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許靜茹